

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关于变更个人所得税缴税证明文书的函

中省直各单位：

近日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〈税收完税证明〉（文书式）调整为〈纳税记录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〔2018〕55号），决定将个人所得税《税收完税证明》（文书式）调整为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纳税记录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对于纳税人2019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的个人所得税缴税情况，税务机关开具《纳税记录》。对于纳税人2018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的个人所得税缴税情况，税务机关暂时仍然开具《税收完税证明》（文书式），其开具式样、开具内容均保持不变。《纳税记录》的章戳将由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形式的省级业务专用章，办税服务厅前台不再加盖印章。黑白打印设备打印的《纳税记录》同样具有使用效力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》式样



